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合同

院内编号：SZJYCG2025166XX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芦荡路 2666 号

联系人：钮晓丽

联系电话：0512-82881151

乙方（供应商）：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琼

联系电话：0512-68363409

根据甲方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0509-JZCG-G2025-0070 号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进行本项目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信息中心服务器升级扩容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具体货物的型号、规格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原厂全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超融合服务器一	浪潮	CS5260H3	170000	6	台	1020000
2	超融合服务器二	浪潮	CS5260H3	155000	3	台	465000
3	超融合软件	SmartX	SMTX OSV5.0V6.0	1050000	1	套	1050000
4	虚拟化服务器	昆仑 kunlun	2280	157000	3	台	471000
5	虚拟化软件	华为	华为 DCS 虚拟化软件	150000	1	套	15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陆仟圆整（小写：3156000.00 元）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等义务；如有则属于乙方违约。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3156000 元），包括全部货物及其安装所需的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吊装、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接口、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运维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

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它甲方认为应纳入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步骤支付货款：

（1）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无任何异议情形下，并由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C)后 15 日内，无任何争议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 90%。

A 甲乙方签字确认的《采购验收单》、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B 乙方出具的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销售发票

C 原厂售后服务保函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3 履约保证金：无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原厂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3 免费质保期：五年。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的期限和地点交付标的物。

5.2.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工作。

5.2.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六、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6.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6.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外在质量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天 60 内。内在质量问题验收期限同质保期但不低于法律规定的最高期限。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6.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先由乙方支付，最终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5 对涉及本项目所有货物及配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否则甲方不予验收。

6.6 约定的检验期限短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期限的，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为准。

七、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作出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要求退回已付款项及追究本合同总价 20%违约金的权利；同时，违约方还须承担向守约方支付因此而造成的全部项目，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8.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8.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3 甲方无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4 乙方不能交货（超过交货期限的交货，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5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全部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8.6 如甲方抽检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于 15 天内进行整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检测仍不合格的，乙方应主动退货退款并追加总货款 10%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苏州市吴江区。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机构和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以及前文提及的合同清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和处理。

甲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芦荡路 26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2-82881151

签订日期：

乙方：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2-68363409

签订日期：

保 密 协 议

甲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工作内容涉及医疗信息、患者隐私等敏感或机密信息，为保护国家和个人的秘密信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卫生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通知》、《卫生部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保守甲方和与甲方相关联的第三方的秘密，同时维护甲方及其第三方合作伙伴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签订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在履行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职责相应的保密职责。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履行合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单位秘密和国家秘密，以保持其机密性。

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

第二条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的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三条 乙方同意，乙方服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仍对其在履行合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公司秘密和国家秘密信息，承担

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保存、不使用、不外泄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乙方服务履行期届满之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服务终止之日 3 年内 。

第四条 乙方在履行合同职责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单位秘密和国家秘密，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五条 乙方应当于合同终止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

第六条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有关的任何/所有协议、往来传真、合作备忘录或邮件；（2）与甲方有业务合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3）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4）病患个人信息；（5）医疗卫生数据、技术方案、工程设计、业务流程、技术指标、技术报告、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程序、用户及业务数据、数据库的信息、研究开发记录、检测报告、系统数据、评测结果、图纸、操作手册、研究成果、客户资料、员工信息、产品、开发计划、卫生管理信息、资金信息、财务状况、相关的函电；（6）任何由乙方根据图纸、研究及其他资料等信息撰写、编制的该等信息有关的资料、任何包括该等信息或全部或部分依据该等信息而形成的资料；（7）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8）其他尽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

第七条 本协议中所称的服务期间，以乙方为甲方具体提供服务开始的时间为准。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芦荡路 26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2-82881151

签订日期： 2026.1.13

乙方：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2-68363409

签订日期：